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JM-采-C-202203010

采 购 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7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44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采-C-202203010
- 2、采购项目名称：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 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1300000	1300000

- 5、采购需求：电动单梁起重机 9 台；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TSG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3月25日至2022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3室。

3. 方式：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考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5. 费用支付时间：同获取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6日09:00；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51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采购政策功能。

2.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3. 防控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3.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采购活动。

3.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采购交易活动的，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虎岭科技大厦

联 系 人：李雪萍

联系方式：0391-550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雪萍

联系方式：0391-5506012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3 月 24 日

附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 购 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虎岭科技大厦</p> <p>联 系 人：李雪萍</p> <p>联系方式：0391-5506012</p>
2	<p>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p> <p>联 系 人：翟伟民</p> <p>联系方式：0391-6635573、17539135573</p> <p>邮 箱：hnjm6688@126.com</p>
3	<p>采购项目名称：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203010</p> <p>采 购 需 求：电动单梁起重机，详见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p> <p>预算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1 年。</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结束，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p>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政策要求”</p>
4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5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 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p>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TSG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p>
6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磋商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p>
7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8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9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经质监局备案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明且试运行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p>
20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jm6688@126.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翟伟民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6355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1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 物：**系指采购人采购设备（产品）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设备需求内容。

2.2 **服 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虎岭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壹万玖仟元整。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313491098990

5、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采购政策要求

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政策要求

(4) 磋商办法

(5) 评审标准

(6) 磋商项目要求

(7) 合同主要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4、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声明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要求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声明函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九）技术部分

（十）综合部分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3.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不能照抄、复制；如不如实填写或照抄、复制磋商文件主要技术指标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除附有相关资料证明一致外）。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

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能启封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年04月06日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7) 进入磋商阶段，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

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0 供应商享受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 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6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8.7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8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2.5.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翟伟民

联系电话：0391-6635573

23.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承诺函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报 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a、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标部分 (35)	技术参数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其中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0-30分）</p>	30分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	<p>响应文件中对投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以及性能情况，叙述清楚、详尽、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其响应设备在相关领域所处的领先地位，主要设备配置、选型的合理性和先进性、技术成熟性、安全性、可靠性等，且价格合理的，由磋商小组按以下要求打</p>	5分

		<p>分：</p> <p>主要设备技术成熟、配型选型合理先进的，得5分；</p> <p>主要设备技术较成熟、配型选型较合理先进的，得3分；</p> <p>主要设备技术不成熟、配型选型不合理先进的，得1分；</p>	
综合部分 (35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起重机）的，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0-12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12分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覆盖的产品至少包含起重机的得3分，缺少一项不得分。（0-3分）</p> <p>2、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得2分。（0-2分）</p> <p>3、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关于起重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具有一个有效证书得0.5分，最多得2分。（0-2分）</p> <p>4、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获得省级及以上关于起重机技术研究中心的得2分。（0-2分）</p> <p>以上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p>	9分
	售后服务计划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限情况，对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时限等），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p>	5分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环保节能产品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0-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1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调试、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得5分；</p> <p>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详实，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供货及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p> <p>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分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具有建筑或机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0-3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和本公司为其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 0 分计。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5.4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LDA 电动单梁起重机	Q=10T, Lk=23.1m, H=9m 厂房长度 144m	3	台
2	LDA 电动单梁起重机	Q=5T, Lk=23.1m, H=9m 厂房长度 135m	4	台
3	LDA 电动单梁起重机	Q=3T, Lk=23.1m, H=9m 厂房长度 144m	2	台
	合计		9	台

(1) 电动单梁起重机成套。

(2) 电动单梁起重机配套电气及控制系统。

(3) 轨道国标型号 24kg/m, 数量 2232 米, 轨道 (含安装附件) 均由供应商安装。

(4) 安全滑触线国标 500A 单级划线, 数量 4464 米, 均由供应商安装 (含滑触线、安装附件、及指示灯)。

技术性能：

(1) 起重机内部结构按规范设计, 大小车两侧极限位处设机械式行程限位开关。整机具有短路、过载、失压、零位及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防护符合《起重机安全规范》要求。电动葫芦为 CD 型, 工作等级: M5。

(2) 控制方式: 地面操作。

设计制造标准

桥式起重机应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制造、检验, 起重机各部件应选用 Q235B 制作, 保证整套起重机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在按相应技术标准设计制造的同时, 还必须满足有关安全、环保及其他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 (规定) 的要求。

在与上述标准不相矛盾的情况下, 设备应符合下列标准的规定 (不限于此):

- (1) 《起重机设计规范》GB3811
- (2) 《起重机安全规程规定》GB6067
- (3) 《通用桥式起重机》GB/T14405
- (4) 《起重机试验规范和程序》GB5905
- (5) 《通用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司机室、技术条件》GB/T14407
- (6)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制造及轨道安装公差》GB/T10183-88
- (7) 《通用桥式起重机 界限尺寸》GB/T7592
- (8) 《钢丝绳》GB/T8918
- (9) 《起重吊钩》GB/T10051
- (10) 《起重机车轮》JB/T6392
- (11) 《起重机缓冲器》JB/T8110-99
- (12) 《起重机用铸造滑轮》JB/T9005

- (13) 《起重机铸造卷筒》JB/T9006
- (14) 《电力液压制动器》JB/T6406
- (15) 《起重机电控设备》JB/T4315
- (16)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6
- (17)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8
- (18) 《起重机械危险部位与标志》GB15052
- (19)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T8923
- (20)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GB/T9286
- (21) 《起重机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范—桥式起重机》TSGQ0002—2008
- (22) 其他企业内部标准以及引进国家的有关标准。

主要配套件至少包含电机（南京特种电机或同等质量产品）、减速机（东泰或同质量产品）、吊钩（韶关锻造厂产品）、钢丝绳（巨力、中威、南通等）、接触器、继电器、空开（施耐德（中国）有限公司或正泰）、超载限制器（常州常欣）、轴承（哈、瓦、洛三大厂家）、所有联轴器（符合国标）。

起重机颜色为橘红色。

注：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要求提供相关产品。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

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说明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0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人工、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辅材、调试、验收、培训、维修、维护、售后等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2. 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成交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 服务要求：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10.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1.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经质监局备案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明且试运行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2. 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3. 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相关设备的运行每年必须至少提供一次运行检测报告和优化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14.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

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 供应商应具有维修保养服务体系及网络，须具有维修保养售后服务机构且机构健全。

16.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 区一期 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_____，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质保期：_____，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全部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并经质监局备案通过取得特种设备使用证明且试运行三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有违反国家法律或其他违法违纪事件，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的违约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双方应重视履行各自的责任，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另一方利益受损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采购单位					
供应商					
项目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质量指标
合同要求					
验收意见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备注： 单位验收报告填写内容时，要严格对照采购及响应文件提供的参数、数量、质量指标进行验收，采购负责人等参与验收人员要认真严格填写合格验收报告单，并加盖公章。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钢产品深加工产业园
c区一期2-5#厂房起重机采购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M-采-C-202203010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表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要求

六.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声明函

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九. 技术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二）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资料

十. 综合部分

（一）业绩

（二）供应商实力

（三）售后服务计划

（四）环保节能产品

（五）供货及调试方案

（六）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七）其他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授权文件

（二）真实性承诺函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203010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 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2、《开标一览表》内的质保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质保期为准。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 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投标供应商（签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且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应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B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新旧许可证资质按照《TSG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新旧生产单位许可项目对应表提供对应证书。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 1、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部分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的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
1				
2				
3				
4				
.....				

注：1、“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不得以“满足”代替，若无偏离则填写“无”。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磋商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设备先进性及性能资料

十、综合部分

1. 业绩
2. 供应商实力
3. 售后服务计划
4. 环保节能产品
5. 供货及调试方案
6.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7. 其他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
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
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真实性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JM-采-C-202203010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单位：人民币（元）

注：最后报价表应按要求在最终磋商完毕后现场填写并单独递交。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